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 3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60 期）

目 录

【国 务 院 文 件】

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3〕27 号	1
---	---

【省 政 府 文 件】

印发山东省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鲁政字〔2023〕155 号	5
关于印发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12 号	13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3〕5 号	21
--	----

【本 级 文 件】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扬尘综合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3〕11 号	28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物业管理奖补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3〕13 号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3〕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质量直接关系到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不作为乱作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

法治政府建设。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执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根源，切实解决。坚持注重实效，立足基层行政执法实际，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稳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坚持统筹协调，着力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行政执法与政府管理其他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

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 大力提升业务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原则上于2024年6月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推进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专门业务培训计划。上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工作务求实效,坚决避免各种形式主义,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

的能力。

3. 切实加强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进示范创建活动。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于2023年底前梳理形成本地区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国务院部门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由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部门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2024年底前,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地方和部门对各地区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2023年底前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种类,分批制定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及技术规范指引。

3.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地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研究制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政策文件。

2. 做好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同级有关行政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乡镇、街道。完善

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各地区2024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各地区要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

3.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快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行政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工作。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性、约束力。

2.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3.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

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快推进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应用，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按照国家统筹、省级组织、省市两级集中部署、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

2.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形成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加快推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2025 年底前汇聚形成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库。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2. 强化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于问责

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3.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将本计划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计划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强化督促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将贯彻落实本计划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三)推进经验交流。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强对本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

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山东省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鲁政字〔2023〕155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省政府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的系列决策部署，拓展农村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广阔空间，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双碳”战略目标，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挖掘释放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为主线，以构建科学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为牵引，以优化新能源汽车市场供给为支撑，建立全链条全覆盖的配套保障、消费服务、政策

支持、安全监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加强顶层设计，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农村路网建设等规划间的衔接，科学确定建设规模、空间布局和推进时序，提速布局配套基础设施，适当留有裕度，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农村消费市场扩容需要。

2.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市场化发展方向，激发新能源汽车生产和消费内生动力活力，在规划引导、标准制定、安全监管、政策保障

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竞争有序、开放共赢的良好环境。

3. 坚持需求引领、供需互促。依托庞大的农村消费市场,多措并举挖掘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拉动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加快发展,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市场供需适配、消费扩容。

4. 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充分发挥市县主体作用,根据各地实际,因地制宜、有序实施,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发展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带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纵深突破。

(三)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拉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增长,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 35%、达到 140 万辆,公共、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分别达到 11 万台和 35 万台;其中,农村户籍人口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 40%、达到 50 万辆,农村地区公共、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分别达到 0.3 万台和 6 万台;农村地区电网、路网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和服务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

到 2025 年年底,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对新能源汽车消费拉动效应更加凸显,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240 万辆,其中,农村户籍人口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万辆;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布局合理、智能高效、安全共享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全省公共、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分别达到 18 万台和 90 万台以上;农村地区公共、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分别达到 1 万台和 15 万台,实现公共充电站“乡乡全覆盖”;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力争达到 100 万辆左右;农村公路通达和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乡镇新能源汽车销售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提升行动。

1. 优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按照“扩总量、优结构、补短板”的总体思路,修订完善《山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电力、能源、交通等专项规划衔接,构建完善全省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扩总量:聚焦重点公共场所和居民区等区域,加密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的充电网络,力争全省公共、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年均分别增长 30%和 100%。优结构:以城乡道路网络为依托,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在企事业单位、商业圈、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建设或改造直流快充站,有序替代原有交流慢充站,构建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到 2025 年,城区公共快充桩比例达到 70%以上,打造形成“十分钟快充圈”。补短板:推动充电网络向乡镇、农村地区有序延伸,在乡镇机关、供电所、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场所建设公共充电站,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到 2025 年,乡镇公共充电站覆盖率由 48.2%提高到 100%。综合考虑人口集聚度、新能源汽车流量、电网配套保障能力等,优先在城乡结合部、乡镇驻地、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美乡村等区域开展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研究制定试点方案,分类、分步骤有序推进实施,根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和试点成效,到 2025 年,择优筛选 10 个左右县、100 个左右乡镇给予激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市人民政府,以下

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市落实，分工中不再具体体现)

2. 提速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战略合作，按照市场化运作、项目化推进、信息化管理原则，合力推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在国省道沿线城乡客运站点、服务站、驿站、停车点等区域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快充桩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停车位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的 10%，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全部为快充桩。新建的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文化旅游场所停车场，建有快充桩的停车位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 10%。新建物流园区建有快充桩的停车位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 10%，配建比例纳入综合验收。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进错时开放共享。支持 A 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有条件的 4A 级以上景区需设立公共充电站。对纳入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的重点村，按照“快慢互补、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其中，以乡村旅游为重点村，适度提高快充桩建设比例。对参与试点建设的运营商，按规定在资金安排、场地保障、手续办理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充换电一体站建设和车电分离模式发展，支持济南建设国家换电模式试点城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 加快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出台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全面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程序，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可装尽装、应建尽建。全面落实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严格执行新建建

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区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摸排，对满足《电动汽车分散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且由电网企业直供的既有居住区固定车位，按照“单户报装、一次建设”的原则，以防火分区为单位设置集中表箱，电网企业建设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功率不超过 7 千瓦；对供电、消防等暂不具备条件的既有小区，优先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建管并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承担安全管理责任；推广智能有序充电模式，建立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机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充电、供电设施短板，统筹场地条件、供电能力、消防要求等实际情况，“一区一策”制定改造方案，满足居民充电基础设施报装需求。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 提升充电基础设施管理运维服务水平。完善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电力网、交通网、电信网等实现数据共享，推进与国家充电基础设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对接，全面纳入全国“充电一张网”。规范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推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鼓励居民充电基础设施自愿接入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用，更好满足电动汽车找桩充电等使用需求。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依托平台数据支撑，健全运维服务体

系,下沉运维服务网络,加强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将节假日期间充电服务保障纳入全省交通出行保障机制,在预测流量较大的高速服务区适当投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满足高峰时段充电需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5. 增强农村电网支撑保障能力。统筹衔接农村电网建设与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行动,综合考虑国省干道沿线乡镇和交通枢纽等区域高压、大功率充电服务需求,以及其他公共区域、居民小区、城郊地区待建充电基础设施区域的现有供电设施供电能力,分级、分区域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补齐配电网发展短板,加快大电网延伸覆盖,合理预留大功率充电基础设施接入条件,保障安全可靠接入。2023-2025年,新建公共充电站配套配电变压器容量年均增长16%,合计新增75万千伏安;居民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容量合计新增80万千伏安。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光储充一体化协同等新技术、新模式,在农村地区开展“户用光伏+充电”、光储充综合站等建设试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二)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培育突破行动。

1. 增强新能源汽车生产供给能力。坚持突出优势、做强龙头,集中打造济南、青岛两大千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推动济南比亚迪、吉利和青岛奇瑞等重点项目加快释放产能,带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大幅提升;坚持区域联动、错位发展,以优化存量、整合提升为重点,建设烟台、日照、德州新能源乘用车产业集群和淄博、聊城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集群,塑优“两基地、五集群”发展格局,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力争达到100万辆左右。(牵头单位:省发

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培植壮大载货汽车产业优势。以新能源汽车下乡为契机,加快提升新能源载货汽车市场竞争力,力争全国市场占有率三年提高5个百分点、达到20%以上。加快发展载货微面、中大面等新能源汽车,针对性研发生产经济实用的“大空间、长续航、多用途”载货车型,积极与行业龙头企业总部对接,推动在山东布局农村市场畅销车型。做优做强新能源轻卡品牌,推动省内重点企业对标国内畅销产品,打造一批优势品牌,力争全省新能源轻卡销售量年均增长20%以上。提升新能源微卡产量规模,推动重点商用车项目放量生产,力争全省新能源微卡产量三年增长50%。巩固新能源皮卡领先优势,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力争产销量三年实现翻一番。(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3. 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配套水平。加速汽车芯片等电力电子发展,重点谋划实施车规级半导体材料生产和晶圆制造项目,定向招引智能传感器、智能网联、智能座舱等领域中高端电力电子研发生产企业。做强动力电池链条,重点发展大容量、长续航、高安全性锂离子动力电池,打造枣庄“中国北方锂电之都”和泰安锂谷。引进培育电机电控产业,支持研发生产高功率、高效率、低噪音、高安全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电驱动总成系统。深耕配套产品领域,加快发展大型高速智能冲压生产线、汽车零部件五轴加工中心、车用轻量化铝材等。推动比亚迪半导体济南研发中心、济南弗迪电池二期、济宁宁德时代新能源、枣庄欣旺达动力电池、中材锂膜电池隔膜等支撑项目建设投产,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到2025年,形成200亿瓦时动力电池、100万台驱动电机配套生产能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4. 培育壮大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和运营企业培育库,推动成立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联盟,依托电动汽车智能充电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研发攻关无线快充、车网互动、光储充协同、智能有序充电等技术,提高高压直流快充桩生产能力。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制造骨干企业与运营企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深化对接合作,拓展多元应用场景,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支持济南、青岛、临沂、济宁等产业基础较好的市,招引落地一批充电基础设施制造头部企业和高技术合作项目,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三)实施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扩容行动。

1. 加大新能源汽车促销力度。坚持省市县协同,统筹制定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工作方案,每年举办不少于60场促消费活动,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30场;将每年10月确定为“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月”,集中组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行业协会,开展新品展示、集体团购、让利促销、旧车置换等活动,形成新能源汽车消费拉动效应。及时发布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企业和产品目录,动态纳入新能源汽车下乡展销范围,支持企业开展品牌联展,推动新能源乘用车、微卡、轻卡、皮卡等适销车型下乡。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产业链上游电池企业开展农村地区购车三年内免费“电池体检”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持续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市县联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对农村居民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提供以旧换新奖励。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个人汽车消

费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

2. 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加大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新能源汽车使用推广力度,除应急、救护等特殊场景外,新增及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广公共领域新能源用车,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型,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换末端运输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县乡新采购的轻型环卫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在营运燃油出租车需换购车辆时,按规定优先选择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邮政管理局)

3. 培育新能源二手车经销市场。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培育新能源二手车专业交易市场和限额以上新能源二手车经销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市对新增纳统新能源二手车经销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从事新能源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新能源二手车的,及时为已备案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农村路网建设提档升级行动。

1. 加快农村公路改造升级。统筹政府债券资金、各级财政资金等,实施“四好农村路”扩面提标三年行动,支持农村单车道公路拓宽改造升级,到2025年,新改建农村公路2万公里,省域内全部中心村(社区)、80%以上行政村实现

至少一条6米宽以上公路通达。对不具备拓宽条件的单车道公路,每公里设置错车道不宜少于3处,到2025年新建错车道1.2万处。对连接充电场站的道路接入口进行拓宽改造,增设引导标识,保障车辆安全出入。到2025年,全省具备改造条件的实现应改尽改,拓宽改造或设置错车道的行政村占比达到85%以上,农村公路通达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2. 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推进农村公路村道安保工程建设,新实施重要村道安保工程1万公里。加快全省存量危桥改造,到2025年,全面完成剩余681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升级。组织实施旅游班线等危险路段和事故易发路段、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桥梁隧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确保道路、桥梁通行安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提升农村公路科学管护水平。增强农村公路路面检测能力,强化数据决策分析应用,科学指导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到2025年,实现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维护,有序实施老旧公路改造,到2025年,新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5万公里,农村公路优良路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五)实施市场服务和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行动。

1. 扩大县乡销售网点布局。支持车企通过“线上+线下”“直营+经销”等模式,实体化布局县域销售网点,在县域商业综合体等区域,设立体验店、交付中心、全功能4S店。采取自营或加盟合作等形式,布局乡镇二级经销商,设立联合营业网点和体验中心,提供试乘试驾、消费金融等服务。建立新能源汽车综合服务平台,发布联

网通办“一站式”服务门店信息,集成办理车辆购置、奖补申请、汽车保险等事项,为居民购车提供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税务局)

2. 完善售后服务网络。推动市县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体系向镇村下沉,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以自建、联营等形式,加快布局售后服务站,构建城乡均衡的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体系;支持第三方售后服务机构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下乡,设立流动维修站、农村维修点,优化维修、保养、应急救援等全链条服务,缓解用户购买使用顾虑,让乡村居民买得放心、用得安心。支持高职院校面向农村地区培养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技术人员,为新能源汽车下乡提供技能人才保障。(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

3. 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压实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引导企业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运维安全监管体系,落实运营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定期开展配套供电设施、集中充电场所、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明确长期失效充电基础设施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制定落实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标准规范,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水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三、政策措施

1.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

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加大对生产研发企业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制造高新技术企业,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现行税额标准的50%执行;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比例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制造企业可申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 突出市场化导向,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中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乡镇、村域新建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给予一定支持。支持各市结合实际,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并创新推出对城市、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的相关补贴政策。推动各市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拓展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渠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

4. 对新能源汽车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用应为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

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2024-2025年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 加大农村公路改造财政奖补力度,省级财政安排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按照20万元/公里标准,支持农村路网提档升级;按照最高900万元/座标准,支持农村危桥改造;按照3万元/公里标准,支持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下乡提供良好道路条件。(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6. 将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农村公路投资等新能源汽车消费配套投资作为重要激励因素,纳入省委、省政府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交通投资激励范围,对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较快、工作成效突出的市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7.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价格政策,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8. 完善居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分时电价政策,对居民家庭住宅以及居民住宅小区、农村社区等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设置的,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直接抄表和收费到户的电动汽车充电桩,2023年9-12月深谷时段(9-11月11:00-14:00;12月12:00-14:00)电价为每千瓦时0.222元(含税,下同),低谷时段(9-11月10:00-11:00、14:00-15:00、23:00-次日07:00;12月10:00-12:00、14:00-16:00、23:00-次日07:00)电价为0.385元,高峰时段(9-11月16:00-17:00、19:00-21:00;12月19:00-22:00)电价为0.585元,尖峰时段(9-11月17:00-19:00;12月

16:00-19:00)电价为 0.888 元,其余平时段电价为 0.555 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除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 外,授权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山东电网电力供需状况、系统用电负荷特性、新能源装机占比、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他峰谷各时段,并根据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9. 实行充电车辆停车费优惠政策,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并充电不超过 2 小时(含 2 小时),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10. 对货车限行的区域,由公安交管部门制定政策,对新能源货车延长通行时间、扩大通行范围等,鼓励对新能源轻型厢式及封闭式货车不限行。(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11. 简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各居住区、单位停车场(位)及单位场地红线划定停车位建设充电站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在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项目道路刨掘、树木迁移等方面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实行许可并联、限时办理;对充电站结合社会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允许免于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2. 强化用地服务保障,支持市县对既有农村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继续按照农村道路管理的,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前提下,无需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对独立占地的公共充电站,参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对农村地区新建扩建变电站、配

套电网线路走廊等,给予用地重点保障。(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总牵头、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统筹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问题。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相关责任部门)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计划要求及任务分工,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年度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政策牵头部门要同步出台政策实施细则,全力抓好落地落实,后续根据国家政策安排和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各市县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新能源汽车下乡年度目标任务及相关政策措施,创新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实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相关责任部门)

(三)强化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新闻报道、专家评论、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支持政策宣传力度,总结提炼各地特别是试点地区,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农村消费市场拓展等方面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介,形成示范引领效应。(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相关责任部门)

(四)强化实施评估。

建立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督导评价机制,每年开展行动计划实施成效评估,强化评价结果与奖补政策、项目布局衔接,对实施成效明显、引领作用突出的地区加大支持力度。各部

门、各市要定期向省政府报告任务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工作改进措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相关责任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1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总抓手,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纵深推进“十大扩需求”行动,充分依托庞大市场空间和规模体量优势,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深度挖掘释放内需潜力,着力畅通经济循环,更好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效激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内生动力源,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筑牢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完整内需体系初步建立,经济循环更加畅通,山东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战略节点作用持续提升。到 2025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0%左右;“四新”经济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制造业

投资加快增长,基础设施“七网”和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取得显著成效,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在建及营运里程分别达到4400公里、10000公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亿千瓦;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2-3个百分点,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二、着力拓展提升消费需求

(一)全面提振传统消费。

1. 加大批零住餐行业支持力度。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行动,每年举办不少于200场专题活动,打造商旅文体、吃住行娱深度融合的消费场景。引进和优化布局高端星级酒店,培育全国性餐饮集团和管理品牌,振兴“新鲁菜”。对新增设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的餐饮连锁店或1000平方米以上的美食广场(店)项目,支持各市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扶持。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设电商平台,开展直播营销、内容营销、社群营销,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销售模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到2025年,全省建成便民生活圈300个以上。鼓励商贸企业和餐饮门店延长营业时间,繁荣发展夜购、夜娱、夜宵等夜间消费服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2. 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活力。省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各市发放文旅消费券,举办文化旅游消费活动。鼓励A级旅游景区开展灵活多样的精准促销活动。完善景区门票预约统一平台,推动省内5A级景区全部接入“爱山东”平台。高水平举办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持续办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青岛国际啤酒节、潍坊国际风筝会等节事活动,支持各市重点培育1-2个重大特色活动品牌。制定文化体验廊道实施计划,加快建设沿黄河、沿大运河、沿齐长城、沿黄渤海文化体验廊道和胶济铁路文化体验线。到2025年,做优做强一批高标准、高品质精品旅

游区,新增不少于30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集中打造100个精品文化旅游名镇、80个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域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5.5%。(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3. 加快发展商务会展业。做大做强会展产业链,每年举办各类会展活动不少于300场,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组展商、展览专业服务机构、会展组织落户山东。创新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新品发布和首秀首展活动,鼓励各市场对场租、设备、搭建、宣传推广费用给予补助。办好日本、韩国、RCEP区域进口博览会,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力推动传统展会项目数字化转型,培育具有先进办展理念、运营规范、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数字化展览龙头企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 扩大汽车家电消费。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支持各市采取差异化措施扩大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公共区域、居民小区等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到2025年实现公共充电站乡镇全覆盖。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2030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组织实施分期消费补贴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拓展汽车、家电等消费领域信贷业务。举办“山东家电消费节”“山东家电服务节”,推广智慧家居家电、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试点,布局一批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对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按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能源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税务局、国网山东公司)

5. 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各地策划开展一批房产交易展销会，创新举措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大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三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8.5 万套。合理满足房地产和建筑业信贷需求，加强在建在售开发项目监管，全面排查梳理风险项目，对新风险项目及时纳入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管好用好居民小区公共收益。（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培植壮大新消费热点。

1.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常态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扩大集采品种覆盖范围，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逐步提高全民医保水平，到 2025 年，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封顶线在“十三五”末基础上平均提高 50% 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达到 60% 左右，职工医保普通门诊限额达到 3500 元以上。培育一批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医疗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加强市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全省市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医院标准，政府办县级中医医院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2.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支持学前教育多元办学，扶持和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学位供给，推动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城乡一体

化。加快教育云网融合建设，推进校园网络提质增效，持续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创建，到 2025 年全省“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加快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鼓励校企合作办学，建设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高校通过继续教育体系向社会开放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提供教育服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3. 深挖养老托育消费潜力。深化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开展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到 2025 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65% 以上。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提升县域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广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连片托管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和家庭养老床位模式。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开展适老生活用品市场，更好满足差异化、个性化养老需求。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到 2025 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6 个，每个设区市建立 3 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4.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实施品牌引领计划，设立一批家政服务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打造家政社区示范性消费场景，支持家政企业以连锁形式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网点，建立“家政服务超市”，开展在线预订、上门服务、便捷支付等一站式服务。深入开展诚信家政社区惠民促消费等活动，培树 100 家左右诚信家政星级企业。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监管制度，开展诚信家政进社区惠民促消费活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升级信息服务消费。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空天信息等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流量经济,培育数据采集、清洗、标注等一站式数据服务市场。开展 5G“百企千例”规模应用行动计划,推进 5G 模组与 AR/VR、远程操控设备、机器视觉、AGV 等工业终端深度融合,打造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到 2025 年 16 市和 60%的县(市、区)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基本建成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惠民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6.支持倡导绿色消费。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全面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到 2025 年,全省新增绿色建筑 3 亿平方米以上,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 2025 年,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

(三)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建设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消费中心城市梯次培育行动,支持济南、青岛对标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北方消费中心和重要国际消费目的地。根据客流、物流、区位特点、辐射能力等,培育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节点城市。加快推进智慧商圈建设,推动步行街向复合功能延伸升级,打造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聚集区,丰富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便利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2.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开展农村商业体系

创新试点,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农贸(集贸)市场,加快农村电商服务站、便利店、小百货、小超市数字化改造,提升农村消费便利化水平。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生活服务等下乡惠民活动,促进品质消费进农村。充分发挥供销社作用,健全农资保供机制,拓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乡村民宿等服务品质,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

3.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电商“三十”计划,每年新打造 10 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 家直播电商基地、10 个电商产业带。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电商、视频号、云逛街等新模式,支持网红经济发展,打造一批直播电商生态圈。全面推广“老字号+博物馆”模式,支持老旧工业厂区向文旅消费载体转型。支持举办国际顶级帆船、赛车、电竞、动漫等赛事,支持青岛争取国际邮轮复航试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交通运输厅)

4.吸引境外消费回流。拓展网上直购进口和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扩大国际中高端消费品购买渠道,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健康规范发展。支持济南、青岛等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店、进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建设离境退税商店内快速退税通道。跨境电商综试区符合条件的零售出口企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无票免税,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免税收入优惠政策,并可按照 4%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5.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打造“放心消费在山东”品牌,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消费纠纷在线解决,全力维护消费者权益。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鼓励和规范消费金融创新,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加强产品伤害监测哨点建设。健全新兴消费领域技术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1. 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每年梳理一批制造业领域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加大设备奖补、要素保障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加大金融信贷力度。对拟投产重点工业项目,实施“一项目一台账”,及时监测投资进度、竣工投产等情况,确保按计划竣工并投产投用。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有条件、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在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设立专营机构,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制造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2. 加力提升技术改造投资。出台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三年行动方案,“一业一策”推动钢铁、化工、有色、机械、建材、纺织、轻工等重点传统行业改造提升,每年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1万个左右。省财政每年统筹资金,采用贴息、补助等多种形式,撬动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建立技术改造技术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遴选一批专业化技术改造服务商,提高技

改服务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深化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

1.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济郑高铁、雄商高铁山东段、津潍高铁山东段、莱荣高铁、潍烟高铁、济滨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工潍坊至宿迁高铁及青岛连接线(青岛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提速济南城市轨道交通二期规划项目、青岛城市轨道交通三期规划项目建设,到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及在建里程达到700公里。加快济南至潍坊、明村至董家口、临淄至临沂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工荣乌文登区至双岛湾科技城段、济南至天津等高速公路项目,到2025年基本实现“县县双高速”。(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加快构建现代水网。深入研究论证南水北调东线二期、沂沭河雨洪资源利用东调等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推进济南太平水库、威海长会口水库、临沂黄山水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23年开工建设济南太平水库。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济南东部四库连通工程及青岛官路水库、临沂双墩水库、济宁梁北水库主体建设,建成11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以及枣庄两库四河水系连通、德州水系连通工程。统筹推进东平湖蓄滞洪区滞洪疏导与运沙、相关市水道建设。加快推进小清河生态廊道建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挖掘文化旅游潜力,促进和带动沿河经济发展。(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3. 优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网。加快城市燃气、供水、热力、排水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管线入廊。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确保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停车楼、地下

停车场、机械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提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国家物联网标识解析省级节点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重点行业物联网感知设施规模化部署,到2025年,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2.5亿个,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25万个以上。推动城市、乡镇和行政村千兆光网普遍覆盖,全省16市全部达到千兆城市建设标准,建成“千兆省”。新增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陆地基准站点13座、海域海岛基准站点6座,站点总数达到143座。布局高效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培育5个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和15个以上技术转化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大力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

1. 规划建设大型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加快“十三五”结转在建的大型煤电机组建设,有序推进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在电热负荷集中、网架结构薄弱区域,统筹推动大型清洁高效煤电机组规划建设,审慎规划供热背压机组发展布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 持续完善油气基础设施。加快山东天然气环网等骨干管网建设,建设青岛董家口、烟台西港区、龙口南山、中石化龙口等一批百万吨级沿海LNG接收站,打造千万吨级沿海LNG接卸基地。围绕沿海港口码头、化工园区和大型库区布局,推动烟台西港至裕龙岛原油管道建设。建设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开发示范区。到2025年,沿海LNG年接卸能力达到2500万吨,天然气、原油管道里程分别达到9000公里、6600公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打造山东半岛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环渤海”和“沿黄海”海上光伏基地,研究探索“风光同场”海上清洁能源开发模式。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海阳、荣

成、招远等核电厂址开发建设,建成荣成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国和一号示范工程,推进海阳核电二期工程建设,深化荣成石岛湾扩建一期工程、招远核电一期工程等项目有关工作,推动三代及以上自主先进核电堆型规模化发展。打造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构建黄河下游绿色能源带。建设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统筹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与新能源开发。到202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亿千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

4. 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梯次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加快文登、潍坊、泰安二期等项目建设,开工枣庄庄里项目,深化莱芜船厂、五莲街头、蒙阴华皮岭等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新选站点滚动纳规,到2025年,抽水蓄能在运规模达到400万千瓦,在建规模达到700万千瓦。发展新型储能,在大规模风光基地接入点、特高压落地点等重点区域实施一批新型储能示范工程,加快储能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广能量型锂电池、盐穴压缩空气等先进储能技术,开展“百万千瓦”行动计划,力争每年新开工项目100万千瓦以上、新增规模100万千瓦左右,到2025年,新型储能规模达到600万千瓦左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四)优化项目投资管理机制。

1. 健全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统筹实施省级重点项目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定期组织开展全省重大项目现场推进,确保项目梯次推进、持续发力。实施项目联审会商,开展问题线上线下征集梳理,统筹解决项目推进建设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建立分级办理、限时反馈、督导落实的工作闭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2.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出台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协调推动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积极打造典型案例,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根据省“十四五”规划、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筛选一批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优质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3. 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全面落实用地指标提前预支、分级分类保障,加强能耗指标省级统筹,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对上争取,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统筹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科技创新等补短板项目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4. 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强化政府引导资金作用,用好财政股权投资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强省市县三级引导基金纵向联动。制定盘活存量资产实施方案,打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路径。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序发展,积极搭建有利于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着力畅通经济循环

(一)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1.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培育区域性物流中心和骨干流通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市打造现代流

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完善干线、支线和末端配送紧密衔接的现代物流网。全链条布局“集散基地+集配中心+采供网点”三级节点冷链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济南、青岛、威海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完善国际海运物流网络,打造日韩、东南亚、中东、印巴、欧美五大优势航线族群,到2025年,外贸航线数量达到278条,建设300个左右境外物流园区、仓储和分拨中心。加密中欧班列(齐鲁号)图定线路开行频次,打造济南、青岛、临沂三个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畅通黄河流域出海通道,合作建设50个内陆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2. 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实施新一轮港口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原油、液化天然气(LNG)、集装箱等大型化、专业化泊位,打造世界级海洋港口群。大力发展内河航运,以枣庄、济宁、泰安、菏泽为重点,着力提升运河航运能力,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实施济宁港主城港区、京杭运河枣庄段“三改二”提升、湖西航道下级湖段改造等一批重点航道和码头工程,加快建设山东京杭多式联运物流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泰安兖矿东平陆港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提升内河港口集疏运能力,到2025年,内河港口年货物吞吐量超过1.6亿吨。积极推进德龙烟铁路通道一体化。支持济南机场和青岛机场建设国际枢纽机场,培育烟台、临沂等区域枢纽机场,建设现代化运输机场群。完善城乡商贸流通设施,到2025年,布局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机场管理集团、省邮政管理局)

3. 加快流通模式创新。畅通多式联运“双循环”服务网络,支持济南、青岛发展国际性多式联运服务,增强烟台、潍坊、临沂、菏泽、济宁多

式联运区域辐射功能,加快建设一批多式联运重点项目,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增长10%以上。实施“干支配仓”衔接行动计划,布局建设“网络化配送+分布式仓储”智慧流通网,实现省内1日达。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河海联运和铁路快运,推广冷链运输、高铁快运、网络货运等先进运输方式。深化仓储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仓储基础共享共用,发展智能云仓,推进全省供销社系统联采分销。(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供销社)

(二)更好服务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

1. 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推动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各项任务扎实落地,协同开展省级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深化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制定省数据要素生态体系建设方案,建设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构建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局)

2.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优化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深入开展“双全双百”提升工程,巩固深化“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改革,优化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加强“无证明之省”建设,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规和政策体系,加快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省市县一体化,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3.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清理行动,全面取消对民间资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

有制企业。加快推进能源、铁路、交通、电信、公共事业等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4. 做强“好客山东·好品山东”品牌。完善“好品山东”品牌体系,组织开展标准对标和品牌遴选行动,进一步提升“好品山东”品牌影响力。实施百年品牌企业培育工程,促进“山东制造”与“好品山东”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开展“百企千品”培优工程。打造高水平“山东手造”展示体验中心,认定一批“山东手造·优选100”企业和产品。建设“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加快提升国际循环质量。

1.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打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升级版,支持开展更多首创式、差异化、集成性制度创新。加快推进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建设和上合组织经贸学院实体运作,高效运营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高水平建设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积极推动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2. 加快建设贸易强省。打造高水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开展出口质量提升行动,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品及数字化智能化机电产品出口。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带动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出口。制定实施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重要资源能源型商品、民生消费品进

口。积极探索威海仁川海港、空港“四港联动”整车运输新模式,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经济的国际物流通道。(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3. 实施高质量“双招双引”。精心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聚焦日韩、欧美、东盟等重点国别地区,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精准引进一批制造业补链延链强链项目。举办山东-央企经贸合作对接会,招引一批央企总部落地。建立用好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开展山东省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计划(2023-2025),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扩大内需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省有关部门

单位强化统筹协调,集中会商研究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各市、县结合实际创新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完善政策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落实落细中央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密切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及形势变化,聚焦促消费、扩投资、畅循环等扩大内需各领域各环节,因时因势精准谋划、集成制定、动态推出政策清单,抓好政策预研储备,保持政策供给充足、连续稳定、支撑有力。

(三)鼓励示范创新。

支持各地积极抢抓经济快速恢复“窗口期”,围绕扩投资、促消费、畅流通,积极探索开展管理体制、业态模式、应用场景、制度机制等领域创新,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批扩大内需新热点,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强化实施评估。

紧盯扩大内需目标任务,跟踪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效综合评估,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WHCR-2023-0010002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 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

区域创新综合实力,更好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党代会精神,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威海模式,强化科研项目、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资金保障等要素一体化配置,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协力突破产业链上的“卡脖子”技术环节,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升对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引领和支撑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1. 优化技术创新平台布局。按照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建设部署,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积极推动战略性高端平台、高能级平台融入国家、省有关部署,瞄准科技前沿,聚焦优势领域,持续优化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在高端医疗装备、碳纤维、先进核能、海空天立体对海观测等优势领域,牵头或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力争国家级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对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牵头创建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参与创建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单位,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全力建设威海先进医用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山东省实验室。以打造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和国家实验室核心基地为目标,聚焦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标国际、国内顶尖创新平台,推动创新要素有效集聚,汇聚、培养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解决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工程技术、产业化对接融通,打造先进医用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的创新高地,构建集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支持等公共服务于一体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器械产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管委)

3. 持续推动“1+4+N”创新平台体系提质。开展“1+4+N”创新平台体系深化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引领创新、支持创新、服务创新的“灯塔效应”,进一步提升“4”平台技术策源能力,发挥“N”平台特色创新优势,实现体系自身提质扩容、能级跃升。设立研究院专项资金,探索运用基金、参股、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创新策源、产研融合和产业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4. 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鼓励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以此为载体,拓展“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对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支持其参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对我市企业到市外设立研发机构、建设“人才飞地”的,按同等条件予以

备案认可,经评价服务我市绩效突出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推动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突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作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创新引领作用,打造海洋生物产业创新引领高地,积极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按照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标准,推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优化产业链条,加强招才引智,强化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园区整体发展水平,促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升级为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升级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升级为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

(二)着力提升技术创新效能

6. 实施创新链体系建设工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发挥科技部门组织协调作用,建立“链长”、专班、首席科学家、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一体联动的工作模式,与企业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组织科技攻关、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聚焦厘清创新链家底、研究制作技术创新图谱、实施重点科研项目、布局专业创新平台、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畅通成果转化渠道、强化产业基础支撑、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创新模式招大引强等“十大任务”,统筹项目、企业、人才、平台、金融等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一体化配置,推动各类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创新“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机制,构建研发应用、孵化育成、人才培养、金融服务、企业培育 5 大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聚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业

技术研究院)

7. 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化布局。聚焦经济、社会、产业、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加强技术创新统筹设计。以创新链建设为主线,征集单个企业的“卡脖子”技术、产业上下游协同攻关的链条式技术、系统化集成创新的体系化技术、引领性且具有裂变前景的颠覆性技术等 4 类技术,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科研攻关组织路线。市级层面,加大“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科研组织方式的创新探索力度,择优立项,根据实施成效,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上层面,论证筛选重点项目,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创新工程,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 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紧盯世界科技前沿、产业变革方向,找准与我市重点产业结合点,以研究型大学、国家级科研机构为主要策源地,支持加大源头创新和重大技术集成创新力度,加强颠覆性技术引进和供给。通过举办颠覆性创新大赛,培育颠覆性创新文化,引进和培育一批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孵化一批颠覆性技术创新企业,推动构建基于颠覆性技术的产业创新生态,在更多技术领域开辟新赛道,实现“换道超车”。探索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颠覆性技术发现、遴选、培育和服务机制,建立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库,按照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模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投入在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建立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机制,对规模以上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 10%(含)以上且增量超过 100 万元的,按不超

过增量 5%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内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着力深化产学研融通

10. 发挥驻威高校院所“动力源”作用。用好驻威高校院所在人才团队和科技研发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建立创新资源信息数据库,广泛动员研发团队融入创新链体系建设,精准对接创新链重点企业的项目、技术、人才及平台等创新合作需求,遴选“科技副总”下沉企业一线,鼓励其担任企业创新平台负责人、研发项目负责人,带领创新团队与企业共同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现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11. 支持校地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机构为支撑,多方深度融合的创新平台。加快推动北京大学威海海洋研究院、吉林大学威海仿生研究院、天津大学威海激光与光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青岛大学威海创新研究院等机构建设,实现良性循环发展。继续支持以多方共建模式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来威设立研发机构,积极促成技术合作和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市内外企业把研发机构设在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驻威高校院所,对联合建设、独立运营且主要在我市高校院所开展研发活动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深化与沿黄城市、胶东经济圈各市的科技合作。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紧抓黄河流域科技合作新机遇,以黄河科创联盟、半岛科创联盟为纽带,加强与黄河流域、胶东经济圈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在技术、项目、人才、平台等方面开展协同创新合作,推动科技成果交易转化,构建资源

优势互补、产业配套衔接的创新链,引进集聚创新要素,服务我市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 打造科技合作闪亮品牌。坚持需求导向,大力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培育国内外创新合作新优势,发挥好“威海市政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与我市产业关联度高的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力度,建设更多长期固定的开放式研发合作基金。继续举办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中韩创新大赛、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合作品牌活动,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鼓励区市、开发区和企业、高校院所、社会组织机构等单位承办、协办市级以上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会议、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活动周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综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支出情况,对承办、协办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4. 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对我市科技型企业与高校院所在威开展的技术转移转化,经备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不超过支付金额的 5%给予购买方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市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每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加强技术转移转化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设立不超过 50 万元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资金,用于支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着力培育创新型企业主体

15. 发掘并扶持初创科技企业。对直接通过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或团队,完成注册、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完成

实物工作量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6. 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营造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支持企业参与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采用省市县联动、竞争择优方式组织实施,对获得省级立项的项目进行重点支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不超过县级财政资金支持额。鼓励我市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赛事活动,对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并获得优秀企业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7.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形成“发掘一批、服务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成长性评价,近 3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含)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的机构,根据服务企业数量和认定成功率,经绩效评价,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8.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展。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或行业影响力较强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结合上下游联合攻关、产学研用融合、场景应用开放、生产要素共享等实际,通过“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方式,支持其开展链条式、体系化科研项目攻关,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对通过备案的市级创新联合体给予 10 万元补助,专项用于科技咨询、技术转移、规划研讨、学术交流等创新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着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

19. 创新人才制度体系。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

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塑造创新型城市的人才制度比较优势。加大市场化社会化引才激励力度,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引才荐才积极性,委托资源和经验丰富的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项目、技术的双向对接、引进使用、落地转化等工作,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服务费用。采取直接配套资金、股权投资、验收奖励等多元化、全链条措施,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探索深化“揭榜挂帅”“人才配额”“飞地引才”等新机制新途径。建立健全青年人才成长支持机制,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增强城市创新性、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加强顶尖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卓越工程师、优秀青年人才及紧缺实用型人才的梯次培养、精准引进。依托驻威高校、科研机构资源优势,鼓励科技人才在我市创(领)办企业,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纳入“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支持范围。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依托毗邻日韩区位优势,推进国际人才生态示范区建设,系统化构建“类海外”环境。优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区,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涵养人才发展生态。优化“威海英才卡”服务机制,扩大服务内容和覆盖群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健身、旅游等专属配套服务和医疗、交通等绿色通道服务。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集成推进山东省外国专家驿站建设,形成“总站—分站(海外联络站)—工作室”点面结合、统筹兼顾的驿站工作体系,支持分站(海外联络站)建设,考核评估优秀的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设立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期满考核评估优秀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 50%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青年奖的,按省市 1:1 的比例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和支持全市科技领军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以创新能力、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重点奖励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研团队和一线科研人员,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强化对创新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支持

23.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获得信贷支持,每家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贷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对首次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落实省级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4. 构建“拨投贷保”联动支持模式。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征集并建立“卡脖子”攻关项目库,按一定比例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拨”款补助,推荐投资机构按程序优先“投”资,遴选合作银行机构提供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无需抵质押物、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执行的“贷”款,对合作银行当年新增的“卡脖子攻关贷”贷款余额,给予不超过 0.6%的风险资金补助。遴选合作保险机构设计涵盖研发营业中断、研发设备损失、研发费用损失和关键研发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的“卡脖子研发损失险”,并对投“保”企业给予实际支出保费总额 50%、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25. 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0%给予贴息资助,年贴息额度最高 20 万元,评估费(分析评价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30%予以补贴,最高补贴 5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保险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20%予以保费补贴,最高补贴 2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6. 强化科技保险支持。为我市管理期内的市级以上创业人才及其创办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提供总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研发补偿保险和不低于 300 万元的人身保障保险。鼓励和支持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新材料首批次保险、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推荐申请省级保费补贴,进一步加大科技保险支持企业研发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7. 扩大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

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通过科技支行获得贷款支持，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贴息的贷款不超过 3000 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企业当年在银行贷款余额的 1%，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鼓励和支持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通过人才贷获得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的企业贷款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着力优化创新生态

28. 提高威海市科技云平台服务能力。引导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创新联合体、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加入科技云平台，为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服务；挖掘创新链专家资源，丰富威海市科技专家库，搭建企业科技创新与科技专家沟通桥梁；汇聚中外科技论文、科技报告、专利、标准等科技文献资源，为创新主体提供科技文献共享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9. 提升孵化载体服务效能。建设与创新需求相适应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全链条、一体化、集成式服务。支持各类创新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加速创新孵化育成，提升对科技型企业 and 创新创业团队的服务能力。对新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大学科技园（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入选山东省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品牌众创空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0. 推进科研仪器资源共享共用。加快推动

我市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共用。对中小微企业和入驻省级以上孵化载体的创业（创客）团队在创新研发活动中，使用入网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发生的购买服务费用，在省级创新券补助 40%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20%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1.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全市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发机构、骨干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转化落地。对纳入市级以上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对来源于高校院所且我市企业需要的技术，择优放在中试基地或技术验证中心进行技术验证、熟化、中试，给予项目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2. 加快科技资源科普化。积极开发科普资源，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意识，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积极性，加大科普经费投入。鼓励支持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媒体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发展科普产业，组织开展科普竞赛、科普宣传、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等各类科普活动，对成效好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市科技暨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进一步强化工作考核，把科技投入、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指标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职责任务,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

(二)优化发展环境。

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新常态下重大科技问题研究,谋划中长期科技发展重大事项,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创造性。加强科技政策与产业、财税、金融等政策协调,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发展环境。

(三)培育创新文化。

大力弘扬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全面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积极倡导科学精神,不断丰富城市创新文化内涵。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切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整合、利用全市各类教育资源,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夯实推动创新发展

的社会基础。

(四)加强舆论宣传。

广泛宣传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营造理解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7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12日。本实施意见施行后,原有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扬尘综合整治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工业园,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扬尘综合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威海市文登区扬尘综合整治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提升我区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按照

《威海市扬尘综合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整体联动、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施工工地、道路保洁、裸露土地、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露天矿山、港口码头、物料运输等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进一步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扬尘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推动实现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施工扬尘治理。

实施更严格的扬尘管控,建立全区施工扬尘源清单台账,每月动态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按职责分工,各镇街(含各镇、各街道,经济开发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工业园),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区 100%围挡、裸土及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 100%洒水清扫、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围挡推广使用微喷雾措施,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市政道路、管网、燃气、热力、绿化、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已完工工程段或暂不施工段要采取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段要采取湿法作业等抑尘措施。拆除施工必须采用湿法作业,所有裸露的作业面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严格工期管理,禁止开挖后无人管理状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铁路、公路施工建设要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按职责分

工)

(二)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实施分类道路分级保洁作业方式,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国、省、县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城市主次干道实施“刷、洗、吸、扫、洒”深度保洁“五步工作法”。全面排查国道、省道、县乡路和市政道路破损路面,特别是重点区域道路,及时组织修复。(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按职责分工)加大对物联网移动车载大气监测平台发现的问题排查、整治力度,对发现的路段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治理。

加强工业企业扬尘管控,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动态更新。工业企业要采取密闭、收集、遮盖、喷淋、绿化及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强化对关键环节的管控治理。粉状、粒状、块状等物料应采用气流输送、真空罐车、封闭车厢等方式运输,严防沿途撒漏。粉状、块状等物料禁止随意露天装卸,应直接卸落至料仓内,装卸过程应采取有效抑尘、集尘措施。鼓励企业采用料仓、储罐等全封闭措施规范存储物料;不能密闭的,设置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产尘点应封闭管理,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密闭管理,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强化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治理。

对城市建成区及周边裸露土地,铁路、公路、河道两侧裸露土地以及临时闲置用地等裸露地块进行排查、核实,建立管理台账,逐地块明确责任单位,研究制定裸土整治方案,建立裸土绿化动态治理机制,做到随产生、随治理。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

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地、裸露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加强城市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裸露土地扬尘治理到位。(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按职责分工)

(五)开展露天堆场治理。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土堆、沙堆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区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

(六)加强散流物料运输治理。

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运输车辆驶出装载单位前应冲洗车身,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超量装载,不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七大队、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按职责分工)

三、责任分工

(一)属地管理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守土有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街对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各类扬尘源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及时督促整改。

(二)行业监管责任。

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负起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的行业监管责任,按照本方案具体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措施,推动颗粒物浓度、降尘量逐年下降。

1.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工业企业等扬尘整治工作。污染天气期间,及时将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预警情况传达给各相关单位,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应急措施。

2. 交警七大队负责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运输渣土、砂石、灰浆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污染天气期间,负责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加大对违规驶入禁行区域各类车辆的查处力度。

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露天矿山、国有储备地块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打击非法采石等违法行为。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污染天气期间,负责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内土石方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监管、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运行管理及城市道路的保洁工作。污染天气期间,负责开展道路洒水抑尘,加大城市道路洒水保洁频次。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路施工、码头作业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污染天气期间,负责道路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落实施工工地防尘、缩减施工量、停工等措施。落实易产生扬尘港口码头作业的停工措施,监督港口码头落实应急运输响应。

7. 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国道、省道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污染天气期间,负责道路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落实施工工地防尘、缩减施工量、停工等措施。

8. 区水利局负责各类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三)区属国有企业责任。

区属国有企业所用砂石必须经正规合法途

径购买,或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砂石资源运输环节,实行车辆登记管理制度,向交通运输部门申领登记标识,实行“点对点+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在驶出装载单位前应冲洗车身,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不超量装载,不遗撒、泄漏物料。存储环节按照“集聚优化、应少尽少”的原则,合理设置砂石堆放点,不得压占耕地。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扬尘整治工作已纳入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重点。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安排专人负责,扎实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提升。要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狠抓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订本辖区、本行业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坚决避免相互推诿。要摸清底数,建立任务台账,责任明确到人,督促落实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措施,对已完成整改的要强化事后监管,举一反三,防止反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督导检查。

扬尘综合整治工作要纳入全区年终目标绩效考核,对在整改过程中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或者重复发现问题的要予以扣分。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等要根据部门职责,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日常检查和执法工作力度,及时发现督查整改扬尘问题,查处曝光典型扬尘污染行为。对好的经验做法及工作成效要及时进行宣传推广,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WDDR-2023-0020005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城区物业管理 奖补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3〕13号

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城区物业管理奖补激励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威海市文登区城区物业管理奖补激励实施方案

为巩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切实解决城区老旧小区物业失管和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保障城区住宅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居住品质、业主满意度和“精致社区”建设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和群众满意标准,实行行业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相结合、业主自主管理与社区自治相结合的“三结合”原则,通过奖补政策激励,进一步理顺物业管理体制,建立规范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保障物业管理全覆盖,逐步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纳入到市场化轨道,为居民营造整洁、有序、舒适的生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建立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分工合理、关系顺畅、职责清晰、配合紧密、管理联动的物业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城区老旧小区保持社区居委会统一组织、指导下的专业化物业管理全覆盖,逐步建立社区化、专业化、规范化物业服务管理体系,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三、基本原则

(一)奖补方案

1. 奖补范围:对城区收费标准在 0.1 和 0.15 元/月/平方米的老旧小区进行奖补;
2. 奖补标准:按建筑面积采取逐年递减的方式进行奖补,即 2023 年按 0.2 元/月/平方米、2024 年按 0.15 元/月/平方米、2025 年按 0.1 元/月/平方米进行奖补;
3. 奖补年限:奖补期限为三年。

在奖补期间物业企业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业主满意度,逐步提升收费标准,最终达到

市场化运行的效果。

(二)服务标准

1. 有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公示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2. 公示 8 小时服务电话,对投诉、报修及时处理;
3. 楼梯及储藏室通道每周清扫一次,楼梯每两周湿拖一次,楼梯扶手每两周擦拭一次;
4. 及时清理小区内的乱贴乱画;
5. 道路、绿地、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一次,垃圾桶周边无散落垃圾;
6. 雪天及时清扫主要通行道路,方便出行;
7. 定期清除杂草,预防花草、树木病虫害;
8. 定期对雨(污)水管道、化粪池进行检查,及时组织清掏疏通;
9.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共用设施设备维护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

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完成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现状普查,摸清物业管理小区、自管小区、失管小区的范围、楼幢数、居民户数等情况;完成老旧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及考评机构组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相关考核办法。

(二)划分物业管理区域。

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全覆盖、边界清、无死角、易管理”的原则和“一个社区划为一个或多个物业管理区域”的要求,打破原有村居自管局面,对零星、失管遗漏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整合,力求物业管理区域成方成块,形成相对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

(三)完善业主自治和物业企业选聘。

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以社区居委会为主，牵头组织完成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或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一家物业服务企业”的要求，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公示，同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实施管理。

（四）全面推进。

完善小区物业管理基础档案，坚持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逐步形成一套具有科学依据的长效管理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保障物业用房。

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要从实际出发，补充配置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其中，有条件的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3‰ 的标准配置；暂时不能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可临时采取租赁、借用等办法过渡，确保每个物业管理区域配齐物业管理用房，所需费用由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支付。

（二）加强督查考核。

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按季度对辖区内的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进行考核，成立老旧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考核小组，从综合管理、公共环境卫生、公共绿化维护、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收费率、业主满意度等方面，每月对小区物业服务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季度考核取月考核平均分。奖补资金的 80% 作为普惠资金发放给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剩余的 20% 由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服务的质量评价结果发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度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抽查考核情况。

（三）强化考核应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物业项目年度考核综合分低于 80 分、业主满意度低于 60 分的项目单位实行全区通报，按照《威海市文登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记入信用等级扣分，并由项目单位所在社区居委会提请业主大会决定是否解聘该物业服务企业。

（四）加强考核监督。

奖补资金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根据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考核结果，按季度将资金拨付到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奖补资金拨付到位 5 日内兑现奖补。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奖补资金的监督，不定期对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的奖补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半年对各街道、金山综合服务中心物业规范化管理的基础工作、硬件设施、业主委员会建设、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弄虚作假、考核不认真等行为进行通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街道物业管理专项考核。

本方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物业管理奖补参照该方案实施。